

惠安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惠国土资〔2014〕6号

惠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惠政办〔2013〕145号）编制。本年报有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集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南路 425 号，邮编 362100，电话 87332638，电子邮箱：hagtbgs@163.com）。

一、概述

201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土资源管理重大政策措施、部门特点和群众关注的事项，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推进。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确定、制作、更新、审查、发布本科室（单位）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科室（单位）的执法依据及相关信息，办理申请事项和协调确认。

（二）《指南》和《目录》的更新、完善情况

根据政府办《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惠政办〔2013〕145号）要求，我局严格按照统一格式、统一规范、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的要求，结合国土资源管理各项行政服务工作，每季度按时通过“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填报。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制定了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受理回执和办理结果告知单，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流程、时限等，并做好登记和签收工作，确保申请办理的安全性、快速、便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

经梳理、统计，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主动公开的信息全部均为国有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公告信息，属本部门业务管理类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为了方便公众了解和查阅信息，我局除了局三楼设政务公开栏每月及时公开财务开支外，还在在县档案局一楼开设信息查阅

中心，并依托政府办网站以及中国土地市场网、海峡都市报和泉州晚报等相关媒体公开土地招拍挂出让信息。同时，还在我局网站（www.hz12336.gov.cn）公开相关信息，以便民众浏览查询。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2013 年受理申请的数量为 2 件，历年累计受理申请数为 2 件，主要受理方式为邮件，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公开国土资源部网站发布《因违法用地问题突出 11 市县政府负责人被约谈》中属于惠安县违法用地的所有具体地点位置、面积等内容。

（二）申请的办理情况：已答复 2 件，待答复 0 件。其中，已答复“同意公开”为 0 件，“部分公开”为 1 件，“不予公开”为 1 件，“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为 0 件。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为 2011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违法用地的所有具体地点位置、面积等内容，不予公开的原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该申请内容无法体现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的有关规定，我局不予提供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历年未收取或减免）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信息公开申请人黄志勇上诉惠安县人民法院要求公开惠安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违法用地的所有具体地点位

置、面积等内容。国土局以该申请内容无法体现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为由不予公开。县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系属于自身生活生产科研等特殊需要的理由依据不足。驳回其诉讼请求。后申请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申请公开理由不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集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和困难

（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决策、规定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2）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有待加强。目前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兼职，政府信息树立及具体业务流程操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应公开的信息偶尔会出现滞后，影响了公开的实际作用。

（3）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有些股室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足，工作被动应付。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等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设立网上办事公开意见箱，让信息公开更接近公众需求；进一步扩宽公开方式。加强网站建设，不断完善网站功能，提升网站的信息公开和交流能力；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和咨询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2）把信息公开摆在重要位置。指定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确保信息及时对外公开。进一步组织。

(3) 组织业务股室深入学习《条例》精神，加强信息公开培训教育。提高认识。

七、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90	208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90	208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2	4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1
2.网上申请数	条	2	2
3.信函申请数	条	0	1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2	4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2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1	1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1	1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件	2	4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手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1	1

